

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尽快处置过期及长时间存放危险废物的通知

苏教办科函〔2020〕9号

各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省高校教学科研事业的不断发展，科技创新活动的不断增多，高校实验室使用频率持续增长，实验室危险废物数量呈现出一定的增长势头，实验室危险废物潜在的安全隐患日益增加。为加强我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摸清情况

请各高校认真排查本校危险废物情况，包括过期及长时间存放的危险废物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、管理计划备案、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。

## 二、分类贮存

按普通有机类、普通无机类、含重金属类、含汞等高危物质(除剧毒品外)类、剧毒废试剂类、易燃易爆类、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等进行分类存放。

## 三、及时处置

对过期及长时间存放的危险废物，抓紧联系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公司，及时规范处置。对于新产生的危险废物要随时处置，特殊情况下存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。

## 四、责任追究

各高校、独立学院要高度重视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工作，对措施不得力，造成安全事故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按有关规定，对有关高校及其相关实验室进行处理并通报；违反法律、法规的，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。

各高校、独立学院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，如有需要省教育厅协调的问题，请具函我厅，我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推进解决。联系人：丁同玉；电话：025-83335683。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21日

